

合同编号：ZLYN. 20230306001

中国商标转让代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受托人（乙方）：北京知联天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03 月 06 日

中国商标转让代理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

名 称：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13700627663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118 号 12 幢北半幢 6 楼 611 室

受托方（乙方）：

名 称：北京知联天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电 话：010-62780099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6 号西区五层中部

一、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甲方确认委托乙方办理如下商标代理事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1、商标名称（文字或图形）CCUL

商标类别：37

商标注册号：55153217

注册商品：

- (1)3702 管道铺设和维护
- (2)3704 清洁建筑物（内部）
- (3)3705 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
- (4)3706 电器的安装和修理
- (5)3707 汽车保养和修理
- (6)3708 飞机保养与修理

- (7)3715 木工服务
- (8)3717 消毒
- (9)3718 游泳池维护
- (10) 3718 电梯安装和修理

二、乙方承办本合同内商标代理事务，包括以下所列：

-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上述商标转让申请，受让方为“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代理服务费（含官费）¥ 1000.00 元/标/类，总计代理服务费（含官费）¥ 1000.00 元。甲方应当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所述代理服务费（含官费）。
2. 甲方可选择以现金、支票、银行转账或汇款等方式支付费用。乙方银行账户及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1109 2207 5610 101

户 名：北京知联天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四、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并收到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后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果甲方拒绝付款或未能及时付款给乙方，则乙方有权利拒绝为甲方提供进一步的代理服务，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五、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代理工作，并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乙方的要求提供资料及信息，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证据和证件等资料和

信息是真实、合法和有效的，若因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不真实、无效或不合法而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应认真负责办理甲方交办的上述事项，并在代理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如实向甲方反映申请中的真实情况并对出现的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议和处理办法。在代理本协议事项过程中，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失并赔偿，乙方赔偿的金额不超过本协议委托事项涉及金额。

七、甲乙双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该秘密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合作事项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发布该秘密，直至官方公布或披露方公开该秘密为止。任何一方违反此项保密义务，均应对由此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披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签署日起生效，至乙方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上述商标转让证明并转交给甲方之日，且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所有款项之日终止。

九、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引起争议的，依据法律途径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约定扫描件有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中高后勤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

签 章：

代表人：

日 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

乙 方：

北京知联天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签 章：

代表人：

日 期： 2023 年 03 月 06 日



薛松